

贺卫方:吾岂好叹哉--或比审判津贴更重要的是法官尊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6/2021_2022__E8_B4_BA_E5_8D_AB_E6_96_B9__c122_486241.htm 针对不久前出台的审判津贴，我写了一篇文章“有朝一日倒过来”（8月30日《南方周末》），对于分配的办法提出了异议，要旨是希望能够把这笔津贴更多的向基层法官倾斜，以提升基层法官的收入和地位。9月7日，中国法院网上出现了两篇回应文章，一篇是我在文章中提到的徐州市泉山区法院法官李晓梅女士的，题为“贺卫方，你叹从何来？”另一篇作者署名刘金平（可能就是8月15日在《人民法院报》上发表题为“体现了党中央对法院工作的重视与支持”文章的苏州市沧浪区法院的刘金平法官），文章标题为“贺卫方先生为什么不率先‘倒过来’”。针对司法问题的文章能够得到来自法官们的回应自然是一件好事，不过，读完这两篇文章，我却愈发感叹起来，因为其中所表达的观点以及论证方式都是存在很大问题的，其中有些已经超越了审判津贴问题，从而使得进一步的讨论变得很有必要。的确，正如自己在文章里所表达的那样，我认为李法官文章用“位已隆 责更重”作为标题是很夸张的，甚至《人民法院报》报道这个新闻和发表后续的反应时相关文字的处理也有着明显的缺陷。宪法规定了人大之下的一府两院体制，法院独立于行政机关。出台审判津贴规定不过是执行《法官法》的一个举措，对于国务院而言，这是一项义务，而且12年之后才履行已经有“行政不作为”的嫌疑。然而，《人民法院报》却说这体现了“国务院深切关怀”??我们都知道这是用于下级称颂和感激上级时的惯常话语。报纸

编选的所有法官来稿都一边倒地唱赞歌，这并不正常。在网络上，我们分明可以看到不少法官对于津贴过少、退休后即不再享受等的抱怨。然而这样的意见在报纸上却完全没有显示，真正是一片莺歌燕舞。李法官的文章可谓这种赞歌的典型。李法官说她所谓的“位已隆”指的是宋鱼水法官当选为党代表，并且在央视“新闻联播”栏目“受到如此隆重的推崇”，于是她“深深地为之自豪”。其实，如果李法官稍微思考一下，应该知道一个十分浅显的道理，那就是，某个行业中的一个人受到表彰，或者地位得到提升，并不意味着整个行业都得到了提升。还记得陈永贵么？他由一个普通农民升至国务院副总理，甚至出访外国时也不忘记把农民的符号即羊肚毛巾扎在头上，但是，一个农民的地位显赫决不意味着中国农民的地位在那个时代得到了提高。恰恰相反，正是改革开放以及陈永贵不再担任副总理之后，农民们有了自己的承包地，有了对种植经营的自主权，他们的地位才有了真正的提升。法官也是这样，整个司法界没有应有的独立性，待遇普遍较低且也得不到体制性的保障，某个法官再荣光、再显赫，又跟司法界地位之尊卑高下有何关联呢？令我有些奇怪的是，李法官为自己的话语辩护的理由居然是，那样的话不是她的原创，而是宋鱼水法官已经说过的。她把宋法官接受人民网采访的话又重复了一遍：“法官要始终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不断提升自己的职业道德水准；法官要始终怀着为事业甘于奉献的情怀，理解、尊重和关爱当事人，努力追求‘辨法析理，胜败皆服’的职业目标；法官要始终关注社会的发展变化，加强学习的自觉性，全力提高自己的职业能力。”让我们把这段

话与李法官文章里面的话对照一下，的确李法官是在重述宋法官的语言（一点新的话语不过是增添了一些政治空话而已）。说实话，我是因为关注审判津贴的问题才读一下这样的文字的，李法官抱怨我对于宋法官的言辞“视而不见”，却对于她的文章“莫名感叹”，这流露出她的一个隐含着的心理：那就是她觉得宋法官是一个显赫人物，而她本人则是一个“小法官”（这是她文章末尾用来说自己的一个词），可是，在我看来，法官各自独立办案，哪里要分“大”和“小”？况且宋法官也只是一个基层法院的法官，在我这个一直反感法官过份等级化的人看来，二者实在是没有多少差异啊。不仅如此，从职业特性而言，法官需要与政治生活保持一定的距离，他们固然应是体制和现行规范的维护者，但是，这种维护更多的应该体现在审理案件时对法律的严格适用，而不是动辄对于某项政策到报章上大唱赞歌。我们看李法官的文章，只是觉得充斥着政治正确的话语，看到一位同行成为党代表便激动之情跃然纸上，对于一个遇到任何事情都需要保持理性判断，尊严与独立人格比什么都重要的法官而言，这样的追捧文字怎能不令人不安和叹息？李法官对我的最后一点批评是：“法官津贴的等级划分，并非最高法院设定，贺教授别找错了人……是‘经国务院批准，人事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并非最高院自己确定。贺教授勇于探索、勇于质疑的积极性虽然值得肯定，但发感慨也有[要]找准对象。你若真有布道之心，你就找准对象理论，不必对我这样的小法官感叹。”很奇怪，我的文章没有一个字说这是最高法院的决策，何以说“找错了人”呢？另外，李法官也不要看走了眼，我的感叹针对的是你的写作，而不是针对审判津贴

的决策者。至于刘金平法官的文章，我觉得真的不愿意再做详细的讨论了。他完全不了解大学与法院之间的机构性质差异，也无视不同等级法官之间收入差距与大学中不同层次教师之间收入差距的判然有别。简单地说，大学教师之间的收入差距，教授只相当于讲师的三倍左右；而法官，即便是审判津贴倒过来发放，最基层法官的收入也仅仅是最高法官的十分之一左右而已。我所希望的，只是把审判津贴倒过来，稍微拉近一点收入的鸿沟而已。况且对于高校教师收入过于等级化的设计，我也一直持批评立场（参看拙文“三六九等说教授”，《南方周末》2000年12月21日）。事实上，我只是一介学者，审判津贴也好，教学津贴也好，自己所能做的不过是评论和建议而已。自己出于改善基层法官处境的建议引来的却是这种回应，这种回应又偏偏来自基层法院的两位法官，真正是一种反讽或者吊诡呢。吾岂好叹哉？吾不得已也！【注释】本文发表于10月4日的《南方周末》。由于篇幅限制，发表时有删节，这里是未删节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